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作用与时代价值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在五千多年的社会实践中形成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和人文精神的集合，体现出中华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和精神标识。它在历史上为推动民族进步和社会发展发挥过重要作用，时至今日依然具有显著的时代价值。我们要科学辨析传统文化中的精华与糟粕，实现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从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精神滋养和智力支撑。

□ 王增福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之根与精神之源，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治国理政价值理念、增强文化自信文化担当，具有重要意义。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我们需要深化对传统文化的科学认知，赋予优秀传统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需要以客观礼敬的态度对待传统文化，既要看到它在推动传统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又要明晰它所蕴含的糟粕劣根，更要承认优秀传统文化的优异基因经过创新转化在当今时代仍具重大思想价值和现实意义；以此激发传统文化的创造活力，助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规范传统社会的政治秩序、维系家庭的孝亲观念和培育个体的价值取向等方面发挥过积极作用。

其一，传统文化有助于社会稳定的巩固。传统文化是在农业生产基础上形成的农业文明，它建构起以孝为本的伦理纲常、家国同构的政治结构

以及物我不分的认知方式。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虽然不同朝代政权更迭，但由于农业生产的基础和传统文化始终保持一致性，使得以儒家思想为主导的文化传统与政治结构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因此，传统文化基因和封建政治制度表现出了历史持续性和稳定性，进而维护了封建社会的统治秩序。当然，传统文化的自然经济基础、文化自身的政治保守性在某种程度上又会压抑经济发展的活力，延缓社会前进的步伐。

其二，传统文化有助于以家庭为中心的伦理观念的形成。传统社会建立于血缘关系的基础上，相对于公共社会而言，它是一个以生产劳动为中心的固定血缘和亲属关系的集合体，是一个熟人社会。因此，传统社会注重人际脉络和家庭归属，建构起“以孝为本”的家庭关系模式。在生活实践中，个体依赖于家庭，“父母在不远游”“慎终追远，仁德归厚”的行为意识，固化为自古至今的“安土重迁”的思想观念。“国”和“家”在传统社会架构中是“一而二”和“二而一”的关系，国家是家庭的放大，家庭伦理之“孝”体现在国家层面的价值理念便是“忠”。当然，统治者“家天下”，以国为“一己之私”，家庭伦理的统摄也会导致公共规范的缺失。

其三，传统文化有助于培育以“德”为中心的个体价值取向。在以家庭为基础的社会认知中，传统文化注重人的德性的形成和培养。《论语》开篇“学而时习之，不亦悦乎”，其中“学”与“习”指的就是对于德性的修养和践行。《大学》亦是如此：“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因此，“君子之德”作为个体道德的价值归宿，是传统文化中着重学习的内容。家庭中“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伦理规范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塑造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政治生态，它对维护家庭和国家的伦理政治秩序具有重要作用。但是，传统道德体系中的“政权、族权、夫权和神权”阻滞了个体的自由选择，束缚了人的个性发展。

我们不能否认传统文化的历史效

应，也应正视其裹挟的诸如个人崇拜、等级观念、任人唯亲、重农抑商、重义轻利、缺乏创新等消极要素，更要在甄别、筛选、继承基础上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转型和创新，充分发挥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价值，以保持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承认传统文化的历史作用，不会否认其现实意义；充分挖掘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也不会抹灭其已有的历史职能。我们应看到，传统文化不是静止的、过去的东西，而是动态的、发展的系统，它的作用呈现出阶段性与连续性相统一的辩证特征。

从整体来讲，传统文化在当今时代的重大价值和现实意义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传统文化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思想基础和精神保障。现代化并非西化，也无固定模式，但任何国家的现代化都无法脱离本民族的传统文化，否则现代化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现代化惟有通过民族化的形式才能实现，传统文化也只有经过现代化的洗礼方能发展，所以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并非矛盾对立，而是并行不悖、相得益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只能从中华民族的传统出发，在尊重和肯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探寻现代化可行之路。事实上，传统文化中的丰厚思想遗产，比如以德治国、民惟邦本、和而不同、重德重教、天下为公、革故鼎新等，正在经过创新转型成为我们治国理政的重要文化资源，成为推动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其次，传统文化所孕育的民族精神是凝聚全国各族人民的价值纽带。兼容并蓄、融会贯通的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财富，它可以凝聚社会各领域的力量，激发各民族成员的归属意识、认同意识和进取意识，形成推动社会发展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历久弥新中培育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这种伟大精神是中华民族获取自尊和坚定自信的力量源泉，是中华民族生存发展壮大的精神支柱，是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最大价值共识，也是现代化进程中促进国家统一、维系

民族团结、寻求价值和諧的终极文化基因。

最后，传统文化的思想智慧可以为当今社会发展提供有益帮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身份标识，是华夏儿女保持族群认同和精神团结的文化符号。在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的时代背景下，我们既要保持民族文化底色，守住民族精神阵地，又要参与人类文明交流互鉴，为世界文明进步作出应有贡献。传统文化所关注的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我的和谐关系，所追求的真善美的人生境界，表明它是一种道德践履之学、内圣外王之学、安身立命之学和人生智慧之学。其中蕴含的大思想大智慧，可以慰藉心灵、涵养德性、纯洁情感，为解决当代人的思想意识与价值困惑提供智慧。习近平总书记传承传统文化精髓的基础上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为走向世界大同和推动世界和平发展提供中国方案，便是最好例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不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60多年、改革开放近40年来现代化实践探索的结果，更蕴含于中华民族悠久文明的传承发展中。虽然传统文化意识和价值观念存在时代局限性，但其核心理念具有某种超时空性，会继续存在于现代社会中并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依然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价值基础、智慧源泉和文化渊源。我们应以“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根本标准，以“是否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相融合”“是否与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相适应”“是否体现人文性与科学性的辩证统一”为具体标准，将优秀的文化成果和价值理念从传统文化中甄别、遴选出来，转换成国家文化软实力和治国理政智慧，进而通过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优秀传统文化能够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文化支撑，为当今世界发展贡献精神力量。

文化视野

建设乡村文化的思考

□ 刘伟见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乡村富庶而文明，此谓“泽惠绵亘”。只有将中华文化体现和惠及在幅员广阔的中国乡村上，才能算得上真正的繁荣。

文化是心灵的家园，滋润了中华民族乡村社会几千年的优秀传统文化植根在悠远的历史与复杂的现实中。在中国传统社会，乡村文化不一定是落后的象征，恰恰，可能是城市文化的重要补充。《红楼梦》里，贾政在大观园看见稻香村的风光时“顿有归农之意”，王维笔下的乡村“徒此羡闲逸，怅然吟式微”。在乡村，几千年来传统文化仍然可以根据既有的现实条件进行挖掘整理，这将是更切合乡村文化建设的最好文化养料。

从国际发展经验来看，经济发展后文化越是悠久就越值得重新挖掘。好的文化传统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笔者近年来对国际主要城市的文化传承作课题研究发现，在四大文明古国的埃及，笔者通过座谈与访谈，发现“埃及学”在其乡村具有更丰富的土壤，更容易为百姓所接受；在韩国，为了恢复传统的乡规民约，一群文化人和出版人按照传统规则在一片空地上重造了一座新的30万人的城市，名之为坡州出版城。这均反映了将传统作为战略资源的国家发展战略。

在我国乡村中，中华文化基因仍然是乡村文化中的主要内容，大致可以概括为：家族责任，血脉传承；孝敬敬友，伦理支撑；邻里和睦，患难共分；红白喜事，心安礼成；知耻奋发，家风家门；年节气和，风俗人文。这些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仍然是维系与支撑我国广大乡村的文化纽带。

当前，随着乡村社会关系和结构的变动，很多基层文化设施成为摆设。一些文化活动由于与群众实际需求有差距，群众对此并不热心，一些乡村出现文化边缘化现象。为此笔者认为，建设乡村文化是一种具有意义的文化探索。

首先，要对已有的乡村文化资源进行保护和挖掘。《宋人笔记》记载宋朝朝廷对散落在各处的先朝遗迹和历代陵寝加以保护，反复重申不许砍伐遗迹树木。目前，有的地方因为过于注重经济开发而对历史古迹保护不力。

其次，要鼓励文化人士反哺乡村，可以适当恢复一点乡贤文化。因为传统社会读书人对地方人文具有积极教化与滋润作用。如果说梁漱溟先生曾经的乡村儒学建设因为时代动荡而失败了，如今国家安定和平，又大力倡导优秀传统文化，城市反哺乡村的条件已经成熟。

最后，不仅仅要把文化建设的设施深入到乡村，更需要把中华人文精

神在乡村复兴。要善于利用乡村的淳朴，历史的遗迹，乡村风俗传说与历史掌故的资源，与乡村的山水、食物、自然风光结合起来，造成一种人文新生态。

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农业是中国养命之本，农业是中国立国之本。在20世纪30年代，梁漱溟先生说过，“如果中国在不久的将来要创造一种新文化，那么这种新文化的嫩芽

绝不会凭空萌生，它离不开那些虽已衰老却还蕴含生机的老根—乡村”。农村是传统文化生根之处。吾国吾民，皆莫不起源于乡村，故乡村者，父母之邦也，也是文化之肇端。建设好乡村文化，必将为中华文化的真正繁荣发展作出贡献。

随 笔



德国诗人海涅认为，“在一切造物物中间没有比人的心灵更美、更好的东西了”。作家麦家在《致信儿子》中说，人的心灵应该是“善良的、干净的、充实的、博爱的、审美的”。如果一个人没有美好的心灵，那么陷阱就会无处不在。由此可见，人的美好的心灵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内核。那么，在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的过程中，如何塑造人的美好的心灵，一个重要的路径就是加强道德文化建设。

通过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人们的心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包含着中华民族最根本的精神基因，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道德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道”，是指超越时空的自然法则。首先，要切实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穿于各级各类学校的教材之中，让人感悟中华道德文化之魅力。比如，让孩子在养成教育阶段就懂得庄子的“天有天道，人有人道”，即天地运动变化是有规律的，人类的行为是需要规范、有准则的。使青少年清楚孔子所说的君子“顺道而为”“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即做人应“为人公正、无私心、刚正不阿”，合群而不与人相互勾结的道理。再比如，让青少年懂得“仁也者，人也”，即亲亲、爱人、无私、遵礼、守志、立功以及德、正、直兼有的“仁”的品质。其次，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社会各领域的渗透，让人们感悟做人的基本底线。比如，在道德讲堂等活动中，让人们了解儒家学说“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的做人底线，让人们感悟做人要心胸宽、坦荡能容，不计个人利害得失，不斤斤计较，不成人之恶。所以，弘扬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道德文化基因，塑造当代人美好的心灵。因为道德的基本本身就是心灵美的体现，心灵美的意义就在于符合道德的善。道德的善与心灵的美相辅相成，从不同的层面反映人的生命的意义和价值。现实生活中，有些人只关注自己的实惠、只追求现实的功利和物质的享受，遗忘和抛弃了自己的道德操守、精神归宿和人性升华，以物易性，心为形役，没有了善性，这些人的心灵被污染了。中华道德文化的善可以净化被污染的心灵，找回人的自尊，使人成为人。

通过道德模范的示范，塑造人们美好心灵。坚持典型感化，深入宣传和推介先进典型，使群众可感可知、可信可学。首先，创新广播电视等综艺节目，引导人们向上向善。比如，中央电视台每年一次的《感动中国》栏目就有鲜活的感人事迹，它植根于儒释道传统文化这片沃土，展示了许许多多默默无闻的道德模范。还有《中国诗词大会》以及《朗读者》等节目，都是集艺术性、观赏性、价值性于一体的文化类节目，具有引导人们向上向善的积极作用。其次，各级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道德模范人物。要围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组织开展表彰“最美家庭”“最美公务员”“最美教师”“最美医生”等活动，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先进事迹、表彰道德模范，营造礼让宽容、崇德向善和修身律己的道德风尚。再次，各行业各单位要搭建自我教育的平台。要利用各个级别的道德模范人物巡回演讲以及道德讲堂、论坛等平台，宣传道德模范如何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道德建设方面的表率作用，强化人们对人性的反思和向道德模范看齐的意识。道德讲堂在榜样定位、表扬先进的过程中对大众起到心灵净化的作用。人们在向道德模范看齐的过程中，就会反思自我德性，并自觉刷洗心灵的污垢，对自我就会有一个重新定位，自然就有了德行标准的再一次调整。如果我们常态化地开展这样的工作，人们就会在日常生活中以榜样来查看自己，不断加深道德理解、培养道德情感、坚定道德意志，以涵养美好的心灵。

通过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道德文化净化人心

□ 狄国忠

价值观，净化人们的心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核心价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一种德，既是个人的德，也是一种大德，就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滋养社会，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首先，结合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过程，完善宣传引导机制，借助大数据平台，多终端合力推送，多媒体强力融合，充分展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义力量、真理力量；完善监管机制，及时发现、解释疑惑、纠正错误，增强舆论影响力。其次，结合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过程，探索传播引导规律。要利用微信、微小说、微电影、微论坛、微公益、创意影像、网络音乐等微文化灵活多样的优势，图文并茂、声形并茂地讴歌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再次，结合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过程，以问题为导向，坚持主动引领主流社会意识。要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引导、答疑解惑，使人们在析事明理中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正义良知。

综上，我们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首先，要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并在精神文明创建中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同时，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建设活动中，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情况作为考核条件，强化约束人们做文明人。其次，通过礼仪教育把全民规范意识推广到社会各个层面。比如，各行业各单位制定并切实落实“文明守则”，逐渐就会产生良好的效果。再次，推进诚信建设的制度化、法制化。宣传普及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浓厚氛围。着力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突出诚信道德问题的专项教育和治理，加强政务、司法、企业以及各行业的诚信文化建设。最后，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健全志愿服务制度，把志愿服务活动推到城乡社区、推进家庭，并促使服务社会、相互关爱、帮扶残障、救助急难的实践活动常态化。

学界札记